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通學交通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南鄉秘字第 1100005360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04 日南鄉秘字第 11016669 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依據）

依據本所民政課 109 年 08 月 15 日及 110 年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預算分配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第二條（目的）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減低本鄉澳花村國、高中學生家庭通學交通費負擔，特訂定本要點。

第三條（補助對象之資格要件）

- (一)設籍於澳花村，且就讀國、高中(職)或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之在學學生。
- (二)實際居住澳花村且就讀國、高中(職)或五專(一年級至三年級)，檢附足資證明往返學校與澳花村(和平車站)之通勤證明文件者。
- (三)前開(一)及(二)之對象，須未領有其他政府機關之相同性質補助。

第四條（補助金額標準）

每人每學期至多補助四個月，每月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整。

第五條（申請及核發程序）

- 1、每人每一學期以申請一次為限，申請期限如下：
 - (1) 上學期受理期間為隔年度 1 月 1 日至 1 月 31 日止。
 - (2) 下學期受理期間為當年度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
- 2、經核定補助後，本所於一個月內發放完成。

第六條（申請應檢附文件）

申請人需檢附下列文件至本所社會課或澳花村辦公處提出申請：

- 1、申請書。
- 2、已蓋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學生證為 IC 磁卡者，請學校在學生證影本加蓋註冊

章戳以茲證明)或完成註冊後之在學證明書正本。

3、受補助學生金融機構存摺影本。經機關審核情形特殊者，得改撥受補助學生法定代理人之金融機構帳戶。

4、三個月內戶籍謄本或現戶戶口名簿影本。

5、未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者，須檢附返學校與澳花村(和平車站)之通勤文件。

第七條

本補助以法定修業年限內為原則，重讀、延修或新轉入之學生，已請領補助之學期不得申請。

第八條

申請者如有休學、退學、戶籍遷出或喪失補助資格者，須主動告知本所，並繳還補助款。

第九條

本所得對各受理案件進行查核，如有不實情事者，將追繳溢領補助款。

第十條(預算編列)

相關交通費補助所需經費，由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提列審核通過後，送代表會審議經完成法定程序後實施。

第十一條(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

本要點所需之申請表格及相關表件，由本所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依宜蘭縣南澳鄉和平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回饋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及相關規定執行。

第十三條

本要點奉鄉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